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政函〔2024〕9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全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受到省政府通报表彰。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和考核评估结果，现将2023年度全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先进县

万荣县。

二、全省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

临猗县。

三、全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先进县（市、区）

稷山县、盐湖区、临猗县、河津市、垣曲县。

四、全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工作突出县

万荣县、闻喜县。

五、全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优秀乡（镇、中心）

盐湖区上郭乡、永济市开张镇、河津市僧楼镇、临猗县孙吉镇、万荣县里望乡、稷山县稷峰镇、闻喜县裴社镇、夏县瑶峰镇、新绛县社区服务中心、绛县横水镇、垣曲县皋落乡、平陆县张店镇、芮城县学张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县（市、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运城篇章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